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 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5 8月29日第十 屆董事會第十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 章 總則

第 條 強化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 範》、《上海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則》、《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範運作》、《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以下簡稱「《上 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 、部門 章和 範性文件的 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 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 務信息及其披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 聘請、更 採提採部審計機構採提督對採和內提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 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 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 究並提出建 ，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及法律法 、公司上市地上市 則、公司章程 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 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行委員會的工作 責，勤勉盡 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 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 、完整的 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 審計委員會提供必 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 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 行 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 條 本 則所稱關聯方、關聯交易根據《上海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則》、《上市 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定的範圍 定。

第 章 審 計 員 會 的 員 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均 獨立 執行董事擔任。

第 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當 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 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主任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 主席或 1/2以上獨立 執行董事或 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 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 任審計委員會工作 責的專業知 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 管理事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 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 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 擔任的成員。

第十 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 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 則》所 定的獨立性，自 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六至第八條 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 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 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 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章 審計 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 條 審計委員會應 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 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按適用的 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 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及 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評估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 ；監督和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 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 、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 現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 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 ；督 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指 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第十 條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 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調管理層 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 有 定外，審計委員會應當督 內部審計部門至 每 年對下 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公司 集資 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 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 務資 、購買或 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公司大額資 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 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說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具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大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會計準則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爲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適當考慮內部會計、財務人員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與審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內控制度和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適當性及有效性。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評估公司存在的或潛在的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內控制度自我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審計、專項審計、管理建議書、內控控制審計等情況的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簿、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一)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

(三)因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六)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責任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第十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審計委員會須 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 調；也須 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 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的 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記錄、 務賬 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 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 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 可能 生的不正當行 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 保有適當安排， 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 適當行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 代表，負責監察二 之間的關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下 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 ：

(一)披 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 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 聘公司 務 監；

(四)因會計準則 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更或 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 、中國 監會 定和《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除上述 責以外，審計委員會 應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 中涉及的其他事項負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 決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 所有 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 或 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 究和決策。

第四章 審計 員會的工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 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 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下 有關方 的書 資料：

- (一)公司 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五)公司關聯交易 ；
- (六)公司關聯方調查 饋情況；
- (七)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八)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 ，並 相關書 決 材料呈報 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 務報告是否真實；
- (二)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
-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十 條 公司審計稽核部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稽核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 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 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 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開會原則。在保全全體會議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意的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書面、電話、網絡會議等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記名表決。

第十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開會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會議資料至三年。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六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則

第十條 除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其他 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上述 定相抵 時，按上述 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 。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 通 之日起生效。